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局

填报人：洪艺琴

联系电话：8812135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5）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

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6)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处室主要职能

市教育局内设工委办公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高等教育处（中外合作办学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职业与终身教育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学前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校安全管理处、教育督导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共 14 个处室，各处室主要职能情况如表 1-1：

表 1-1 各处室主要职能

序号	处室	主要职能
1	工委办公室	负责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纪委、教育系统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思想政治教育、维稳、统战、侨务、工青妇、计生、对口支援、关工委、师德师风、内部审计等工作；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
2	办公室	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重要文稿（综合文字）起草、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行政服务窗口、固定资产管理、后勤、

序号	处室	主要职能
		内保、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统筹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等工作。
3	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机关党委所属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社保、考核培训、外事政审、人才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支教教师遴选、外籍教师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4	政策法规处	承担重大调研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教育综合性法规和规章；统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本局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新闻发布、信息报送、媒体宣传工作、负责行政许可项目、行政执法等工作。
5	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	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市属高校、中等学校的年度招生计划；承担教育费附加管理和安排计划；承担局属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经费及固定资产管理；组织拟订教育事业性收费标准、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承担教育系统统计分析、局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基建专项工程协调及直属单位基建财务管理等工作。
6	高等教育处（中外合作办学处）	承担本市普通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指导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课程建设和改革；统筹推进全市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新建高校筹备、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开展高校办学质量检测、评估；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校外机构初审工作；协助高等教育人才管理、经费管理、事业统计、高校安全等工作。
7	基础教育处	承担全市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工作（含新疆班的管理）；拟订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政策，统筹全市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指导普通中小学素质教育、课程改革、教材建设、招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毕业证验核等工作；协助做好普通中小学校安全工作。
8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承担面向我市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拟订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和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专项查处，组织开展全市性执法工作；协调督促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合同违法、广告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协调处理校外教育培训相关的信访事件等。
9	职业与终身教育处	承担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承担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和学籍综合管理工作；统筹、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专业设置、教学质量监控、审批和监管等工作；指导成人文化教育、职工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
10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	依法管理民办中小学和国际学校（含港澳籍人士子女学校、台商子弟学校）；负责民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学前教育）、港人子弟学校审批工作；负责外籍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11	学前教育	承担全市学前教育管理工作；拟订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政策；制定学

序号	处室	主要职能
	处	前教育机构办学标准和质量标准；指导学前教育课程改革、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托幼服务一体化等工作；制定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政策,负责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协助做好全市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安全工作；负责市属公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12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生态文明、劳动、社会实践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预防疾病和学生体检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和组织学校开展体育、艺术竞赛和交流活动；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研；指导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13	学校安全管理处	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学校重大安全事故；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扫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刑解安置工作；建立教育后勤产业管理保障体系；指导学生着装工作；承担学生饮用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监督中小学午餐午休工作。
14	教育督导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监督、检查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督导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对同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政府推进的教育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对中等、中等以下学校及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做好省级教育督导评估的专访初审、推荐申报和迎评指导、协调等工作；参与审定市级以上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个人、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校长的考核、任免和奖惩；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科研和督导人员培训工作。

3.直属单位名单

2024 年度根据市教育局系统调整安排，原市属 21 所幼儿园（含深圳市第一幼儿园等）已统一划归区属管理，故 2024 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共计 61 个单位（含 60 个直属单位），具体名单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深圳市教育局预算单位名单

序号	预算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
1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32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33	深圳外国语学校弘知高中

序号	预算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
3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34	深圳外国语学校博雅高中
4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35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
5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6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6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37	深圳市高级中学文博高中
7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8	深圳市高级中学理慧高中
8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9	深圳市高级中学有为高中
9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40	深圳中学科技高中
10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41	深圳中学实验高中
11	深圳市育新学校	42	深圳中学数理高中
12	深圳市云端学校	43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13	深圳外国语学校	44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14	深圳市高级中学	45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15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46	深圳实验幼儿园
16	深圳大学附属中学	47	深圳外国语小学
17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48	深圳小学
18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49	深圳中学
19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50	深圳大学（本部）
20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51	深圳大学总医院
21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52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22	深圳科学高中	53	南方科技大学
23	深圳实验学校	54	深圳技术大学
24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5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25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5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级
26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57	深圳开放大学
27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58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8	深圳实验学校明理高中	59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9	深圳实验学校崇文高中	6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30	深圳实验学校卓越高中	61	深圳理工大学
31	深圳实验学校至臻高中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着力强优势、补短板、抓改革、办实事，健全“四个体系”，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与深圳城市地位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期待的教育高地。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部署，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2024 年度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党建引领发展行动；二是学位建设攻坚行动；三是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四是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行动；五是课堂教学创新行动；六是人工智能赋能行动；七是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行动；八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教育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市教育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单位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

二是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

2024 年深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收入 4,000,755.4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1,885.46 万元，增长 10.6%。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4,000,755.4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1,885.46 万元，增长 10.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新开办学校 2024 年新增运行经费，各学段扩大招生规模相应增加生均拨款、人员薪酬等经费；二是为支持深圳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增加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市教育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教育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编程序。各处室、各预算单位紧密围绕年度中心工作，依据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按“科学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编制经费预算。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

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以局机关为例，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开支，不论金额大小，由业务处室经办人填写《市教育局车辆维修申报表》《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核表》和公务接待审批方案，业务处室负责人初审后，送财务部门审核。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市教育局在编报 2024 年部门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特点梳理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同步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在此基础上，选取关键性绩效指标进行梳理汇总，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并同步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工作。

综上，市教育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完成二级项目、一级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教育局财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编审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有效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 2024 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任务名称设置为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高水平大学建设支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等工作任务；

二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筹建高校数量 2 所”“卓越园长提升工程培训人数 640 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200 次”“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次数 8 次”。

(四)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预算配置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及《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应编尽编，明确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品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计划等，自行采购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节俭、高效、诚信的原则，有效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根据 2024 年市教育局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表和决算报表显示，采购指标金额为 470,072.0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69,244.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5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局本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等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经费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处室申请使用纳入预算的项目经费，须先就开展该业务活动事项报经业务分管副局长同意，并事前向财务部门申报开展业务的支出范围和费用预算明细，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金额范围呈批后确定业务预算经费安排。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局本级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剂变更的，由业务部门提交预算调整方案，按调整金额范围呈批，其中金额 50 万（含）以上 100 万以下的预算调整事项由局长办公会审定；金额 100 万（含）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由局党组会审定。2024 年度，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0,755.4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5,186,237.47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部门预

算总规模的 29.63%。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市教育局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市教育局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市教育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4年度预算信息、2023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同时，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效提高了市教育局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2024年度，市教育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以局机关为例，各处室就拟开展的业务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经费使用申请，说明使用项目、开展依据、金额

需求、支出标准、资金来源等，并将有关通知文件、纪要、批示等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发展规划与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经费使用申请额度，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局领导、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核，经市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设立、调整程序、采购方案编制及报批、采购文件编制及发布、采购组织与实施、采购验收及归档等环节符合《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效规范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加强自行采购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情况

市教育局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专项经费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清偿债务和举办者回报等。同时，市教育局在2024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4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审核局本级项目绩效监控表114份、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1份；二是审核下属81家单位绩效监控项目审核工作，《项目

绩效监控表》共 1,738 份、《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共 81 份；三是落实监控问题整改。2024 年，市教育局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排查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积极整改落实，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针对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情况，形成《深圳市教育系统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从整体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全面梳理、总结全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监控结果，分析绩效运行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适当压减年度预期执行率较低的项目预算，将经费弥补至当年度预算不足的项目，盘活全局资金。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市教育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市教育局资产处理严格按照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23〕

42号)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审批权限经单位、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等审核同意后,随即完成资产处置,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同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4年度,市教育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55.07万元,均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市教育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2024年度深圳市教育局资产年报汇总表显示,2024年度市教育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为10,509,236.7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0,472,570.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9.65%,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市教育局2024年度核定编制数15,353人,年末实际在编人数13,44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7.57%;年末在职人员29,629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5,76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4.62%。具体人员情况如表1-3所示:

表 1-3 2024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在职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15,353	29,296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4,867	13,057
1.公务员	86	86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9	13
3.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4,682	12,880
4.机关和事业工人	80	78
（二）经费自理人员	486	388
二、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	16,184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	11,436
（二）经费自理人员	——	4,748

数据来源：深圳市教育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5.制度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印发了《深圳市教育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和《深圳市教育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为部门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防控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市教育局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预算项目，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 1.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3.加快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 4.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5.加快数字化赋能教育；
- 6.加强教育保障“四个体系”建设；
- 7.深化教育对外开放；
- 8.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主要履职目标均得到较好地落实，具体如下：

1.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和党纪学习教育。出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教育工作职责》，扩充成员数量、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全市“标杆领航高校行”党建交流系列活动。出台实施教育系统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扬帆计划”。周密开展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开展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机关“优作风、促发展”四优行动，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遴选“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46 个、开发课程 25 个。举办 48 个市级体育比赛项目，覆盖 200

多万大中小學生。開展 13 項中小學生藝術展演活動，做到全市中小學校全覆蓋。“中華詩教”示範區工作獲得教育部基教司高度認可。優化完善高中自主招生和體育中考，初一、初二年級道法學科實現開卷考。

3. 加快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深圳海洋大学（筹）获批设立，建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建立学科专业统筹管理机制和优化调整机制，对接国家战略和城市产业布局一批前沿学科。南科大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首年招生。利用 X9 联盟累计实现全市高校 675 门次课程共享，近 6000 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全市高校实现学分互认。

4.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4 所高职和 17 所中职开展长学制人才贯通培养试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新增 10 个本科专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工作顺利推进。开发 65 门课程，推动国产原创技术进教材、进课堂。培育第三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新一轮市域产教联合体，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新机制。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上，我市获奖 68 项，其中金奖 21 项，获奖数和金奖数均位居全国前列。

5. 加快数字化赋能教育。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普及人工智能课程，38 个案例入选 2024 年度全球智慧教育大会优秀案例。研发 AI 智能监管服务系统，实现校外教培机构全覆盖全流程智慧监管，数币纳管资金达 6.5 亿元，在全市各领域排名第一，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双减”优秀案例。“深 i 学”全民终身学习平台

学习量达 72.7 万人次，11 个项目入选全省 2024 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在教育部专题会议上分享工作经验。

6.加强教育保障“四个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书记（校长）教师发展、教科研、教育监测评价督导“四个体系”。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数额不断增加。实施书记校长队伍建设“头雁工程”，开展“鹏城教育名家”“鹏城班主任大讲堂”等培训活动，出台尊师惠师 20 项举措，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在全省专题会议上分享经验。全市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100%通过广东省结项验收。52 个省级教育评价项目顺利结项，15 个项目入选全省典型经验。

7.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深港校长论坛、深港澳姊妹学校师生交流等品牌活动蓬勃开展。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被教育部誉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的成功典范”。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启动招生。深圳理工大学与澳门科技大学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深圳职业院校与香港职训局、香港都会大学等实现深港学历双向招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与墨尔本大学联合开展学生培养。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办学规模达 3400 人。

8.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全市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15 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出台实施《深圳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整治，确保全市校园安全平稳。开展“深圳市家庭教育巡礼”“家庭教育大讲坛”等品牌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进一

步健全。在全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基础教育帮扶考核中获评“优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4年，市教育局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年末严控类经费支付管理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展会论坛经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取各项节支措施，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一是“三公”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市教育局严格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年末严控类经费支付管理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展会论坛经费的通知》要求，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55.2万元，实际支出数668.0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8.46%，“三公”经费控制程度达到市财政考核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标准。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指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2024年市教育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286,905.04万元，实际支出250,674.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37%，日常公

用经费控制程度达到市财政考核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满分标准。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市教育局全年预算数为 5,186,237.47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3,766,35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62%。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全年预算数 3,324,429.04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947,94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8%。财政拨款资金分季度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财政拨款资金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季度累计支出数	年度总预算数	季度累计支出进度	每季度执行率	分值	得分
第一季度	637,435.38	3,257,724.66	19.57%	78.27%	1.00	0.78
第二季度	1,401,296.19	3,288,537.95	42.61%	85.22%	1.00	0.85
第三季度	2,131,679.40	3,262,598.91	65.34%	87.12%	1.00	0.87
第四季度	2,947,943.38	3,324,429.04	88.68%	88.68%	1.00	0.89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	——	——	84.82%	2.00	1.70
合计					6.00	5.09

资金来源：2024 年深圳市教育局各季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4 年决算报表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奋力拼搏、开拓进取，推动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步，各项重点工作均得到有效落实。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市教育局各项目主管处室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实现新突破。全年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8 万个，五年累计新增 82.5 万个，超过“十二五”“十三五”学位建设总和。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92.3%，全市新增 2-3 岁托班托位 1.8 万个。200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区)实现午休“舒心躺睡”全市优质基础教育集团达到 175 个。福田、盐田、南山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福田、南山、光明区入选全国首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在全国率先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中小学生国家体测优良率提高超过 6 个百分点，近视率下降超过 1 个百分点。全市域入选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以万物为教材、把世界作课堂，试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每周半天计划”，构建了“校内校外打通、线上线下联动”的全社会协同育人新机制，赢得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二是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取得新成绩。深圳理工大学去筹成立、首年招生实现“开门红”，深圳海洋大学（筹）获批设立，近 10 年我市高起点新设 10 所大学，创下高等教育发展的深圳“加

速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分别新增博士点 10 个、9 个，位列全国高校第一、第二。高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1,067 项，资助金额 5.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1%、7.4%。高校 7 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737 位学者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以 X9 高校院所联盟为平台，实现全市高校学分互认，675 门次课程互选，近 6,000 台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三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新格局。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新增 10 个本科专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工作顺利推进。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成功转设，探索建立了“职技融通”双轨培养人才的新模式。4 所高职院校联合 18 所中职学校、29 家企业开展长学制人才贯通培养试点。培育第三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新一轮市域产教联合体，探索了产教深度融合新机制。推动国产原创技术进教材、进课堂开发 65 门相关课程。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我市获得金奖 21 项，位居全国城市前列。

四是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展现新样态。积极争取国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基地落地深圳。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普及人工智能课程，开展“双百”人工智能专家进校园等系列活动，38 个学校、单位入选全球智慧教育大会优秀案例，工作经验入选 2024 年中国基础教育创新案例。云端学校案例获评“全球智慧教育实践创新奖”。实现校外教培机构全覆盖全流程智慧监管，数币纳管资金达 6.5 亿元，获评全国“双减”优秀案例。“深 i 学”全民终身学习平台使用量达 72.7 万人次，在教育部专题会议上分享工作经验。

五是教育交流合作迈出新步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被教育部

誉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的成功典范”。深圳职业院校与香港职业训练局、香港都会大学等实现深港学历双向招生。新增深港、深澳姊妹学校61对。全年接待187批次、约2万名香港高中学生来深考察。X9联盟赛艇联赛邀请牛津、剑桥、耶鲁等国际顶尖名校参赛，吸引社会资本赞助，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接待美国华盛顿州学生代表团等来深访问，引起热烈反响。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办学规模达到3,400人。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启动招生。全市高校留学生增长至3,888人同比增长超60%。

六是教育治理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年全市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1,020.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实施书记(校长)队伍建设“头雁工程”，出台尊师惠师20项举措。全市中小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15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开展“深圳市家庭教育巡礼”“家庭教育大讲坛”等品牌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出台实施《深圳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整治行动，一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平稳。在全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基础教育帮扶考核中获评“优秀”。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和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出台《深圳市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出版《深圳的光荣与使命》系列读本，市区打造500条“行走的思政课”路线，探索，工作

经验入选了 2024 年思政教育的“深圳路径”中国基础教育创新案例。

二是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础教育学位五年累计新增 82.5 万个，普惠园覆盖率提升至 92.3%，创新实施“舒心躺睡”和每天一节体育课等举措，优质教育集团建设和科学教育实验区创建，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的新机制，为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高等教育发展呈现蓬勃态势，深圳理工大学等新建高校快速成长，博士点建设位居全国前列，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X9 高校联盟推动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不断完善职业教育体系，通过专业升级、产教融合和贯通培养等举措，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是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人工智能课程全面普及，智慧教育案例获得国际认可。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和“深 i 学”平台建设，推动教育服务模式创新。教育对外开放持续深化，深港教育合作成果丰硕，国际交流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留学生规模快速增长。

4.公平性

为加强市教育局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信访法规、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市教育局于 2023 年制定《市教育局信访工作规范》（深教〔2023〕225 号）。

2024 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

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力促进了全市教育系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总体情况如下：2024年局本级办理各类网上咨询服务类信访事项28,082件，接待群众来访831批2,543人次。办理上级信访部门转来各类信访事项1,665件，其中省一体化信访管理系统信访件1,131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一是申诉求决类初件86件，一次性化解率94.2%；二是国家信访局申诉求决类初件69件，已调解25件，调解率36.2%。三是中央第四批交办重复治理件8件，化解率100%。四是上级交办督办件14件，化解率100%。结合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未发生因重大投诉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或社会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持续构建标准化指标体系

市教育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构建了更为完善的教育行业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基于“职能-任务-项目”三级管理架构，对业务相近项目进行系统整合，有效解决了项目交叉重复问题，提升了预算管理效能。依托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标准，建立了以“目标导向、指标量化、标准明确”为特征的绩效管理框架，重点完善了反映教育核心职能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最新修订的《深圳市教育局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库（2024版）》包

含 15 个一级项目、48 个二级项目及 536 条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达 477 条，占比提升至 89%。该指标库作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化模板，显著增强了绩效指标的可测性和可比性，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科学依据。

2.强化动态监控，加强结果运用

市教育局严格遵循《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构建了全过程、常态化的预算绩效监控体系。在监控机制建设方面，秉持“常态监控、动态管理”的工作理念，建立了“定期+专项”的双轨监控模式：一是要求所有二级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 8 月份“双监控”报告制度，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建立不定期抽查机制，对重点项目实施专项绩效核查。在监控实施层面，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了覆盖全项目的动态监控网络，实现绩效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在结果运用方面，建立了“监测—预警—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将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发挥绩效监控的约束和导向作用，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实现。

3.强化绩效目标导向，增强责任意识

市教育局系统构建了预算绩效目标全周期管理体系，严格遵循“权责统一、绩效优先”的管理原则。在管理机制方面，建立了涵盖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动态调整的闭环管理流程。在目标设定方面，要求绩效目标编制必须体现三个维度：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部署；二是紧密结合教育部门核心职能和学校

办学定位；三是充分反映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包括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治理体系现代化等关键领域。在管理要求方面，实行“无绩效不预算”的刚性约束机制，对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退回整改。在资源配置方面，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通过构建“目标设定-成本控制-产出评估-效益分析”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通过专题培训、政策宣导等方式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落实“用款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

4.构建闭环绩效体系，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市教育局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在责任落实方面，明确要求局机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学校）等严格履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在内的多层次评价体系，并配套完善评价报告和佐证材料报送制度。在质量控制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机制，通过引入社会监督、专家评审等外部评价方式，构建“内外结合、多元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在结果应用方面，重点健全三项机制：一是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二是完善绩效问题整改督办机制；三是构建绩效信息反馈通报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链条。通过系统化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为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 2024 年市教育局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采购指标金额为 470,072.0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69,244.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55%，其中：深圳市教育局（本级）教育信访服务中心信访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62 万元，执行数 11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39%。主要原因为该项目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6 月签订，合同签订时间较晚，且合同服务周期跨年度执行。根据合同条款，合同尾款部分需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因此，该部分资金未能在 2024 年度完成支付，相关采购预算指标已按规定结转至 2025 年度继续执行。后续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验收程序推进项目结算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财教[2023]207 号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提前下达）项目预算金额 208 万元，执行数 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95%。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培训任务完成时间较晚，且承办单位（乙方）于 2024 年底提交的验收材料不完整，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7〕75 号）相关规定，市教育局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已要求乙方补充完善验收材料。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相关经费需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故相关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教学楼屋面桁架棚顶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140 万元，执行数 36.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4%。主要原因为教学楼顶楼年久失修，存在长期渗

漏问题，亟需进行系统性防水维修，因该项目对技术指标要求比较高，涉及建筑结构安全及防水工程专业标准，为确保工程质量，学校组织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了多轮严谨论证，导致前期设计周期延长，鉴于施工期间将产生较大噪音及扬尘，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此类大型维修工程仅能在暑期集中实施。为保障工程质量并最大限度降低对教学工作的影响，该维修项目调整至下一年度暑期实施，故相关经费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2）资金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4 年度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0,755.4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5,186,237.47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9.63%，超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标准。

（3）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1-3 月支出进度 19.57%、1-6 月支出进度 42.61%、1-9 月支出进度 65.34%、1-12 月支出进度 88.68%，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8.27%、85.22%、87.12%、88.68%，全年平均执行率 84.82%。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支出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一是特聘岗位资金等大额资金项目待分配方案经集体决策后拨付；二是学校部分设备购置、修缮项目为避免影响正常教学任务，集中在暑假寒假开展。

2.改进措施

（1）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使合同期与预算年度保持一致；二是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2）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

一是做好前期经费支出计划，按照各子项目工作量，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二是加大编制部门预算过程的审核力度，同时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算编制，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专项资金大规模调整的情况发生，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率。

（3）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继续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一是加快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审议并下拨至有关单位；二是加强资金支出过程的动态监控，实时关注大额项目，定期向局领导、局党组汇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排名靠后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严格预算调剂，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单位申

请新增项目的，原则上循单位内部调剂解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锚定教育强国目标，谱写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紧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八大任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设一流高等教育体系，构建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教育治理现代化改革，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构建智能时代与深圳城市发展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深圳贡献。

2.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升预算监控实效。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工作，不仅仅局限于关注预算执行进度，而是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重点围绕预算支出是否达成既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监控期收集汇总数据、开展对比分析、及时纠偏整改，确保项目执行与政策目标高度契合。聚焦三大关键维度，一是政策契合度，关注项目中期成效与政策目标的匹配性；二是资金使用效益，严把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实施进度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通过构建全过程、多维

度的绩效监控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应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厘清预算绩效管理思路，进一步提升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是全面认识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前提。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各预算单位成立绩效管理工作专班，完善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考核评优直接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制定工作规范、组织专题培训、开展示范创建等措施，持续提升各单位的绩效管理能力。同时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单位自查、重点抽查、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市教育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 算 编 制 合 理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 算 编 制 规 范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 设置	10	绩 效 目 标 完 整 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 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 整、覆盖全面、符合实 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 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 分，扣完为止。	3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整体绩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 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分）。	7
部门 管理	20	资金 管理	8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 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 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 务 合 规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 管理	4	项 目 实 施 程 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人员 管理	2	财 政 供 养 人 员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 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 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 外 人 员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 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 管理	3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 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 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 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 映部门（单位）的管理 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 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 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 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 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 绩效	60	经济 性	6	公 用 经 费 控 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 费预算安排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率		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0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重 点 工 作 完 成 情 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 目 完 成 及 时 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 性	25	社 会 效 益、经济 效益、生 态 效 益 及 可 持 续 影 响 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 性	9	群 众 信 访 办 理 情 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度。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	96.88